

## 五 实地审核及调查

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，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。如审核或调查结果发现有短报的情况，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。

在2012-13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,802宗个案(包括避税个案)，合共收得约34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(图28)。

图28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

	2009-10	2010-11	2011-12	2012-13
完成个案数目	1,803	1,805	1,804	<b>1,802</b>
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(百万元)	12,192.8	19,470.1	34,083.4	<b>16,348.0</b>
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(百万元)	6.8	10.8	18.9	<b>9.1</b>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2,590.4	3,827.4	6,003.0	<b>3,447.7</b>
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2,385.1	3,881.3	6,852.4	<b>3,438.3</b>

### 实地审核

在2012-13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17组实地审核人员。实地审核人员需要到业务场所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记录，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。

### 审查避税

17组实地审核人员中，有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。因应实际需要，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。在2012-13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审查207宗避税个案，合共征收约15.2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(图29)。

图29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

	2009-10	2010-11	2011-12	2012-13
完成个案数目	206	234	226	<b>207</b>
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(百万元)	6,742.0	11,676.1	26,864.3	<b>7,576.4</b>
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(百万元)	32.7	49.9	118.9	<b>36.6</b>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1,240.5	2,193.2	4,356.7	<b>1,523.8</b>

## 税务调查

在2012-13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5组调查人员。税务调查的工作是对涉嫌逃税的纳税人进行深入调查，并施行惩罚（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），以打击逃税行为。

## 检控逃税

5组调查人员中，有一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。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，最高可被判处3年监禁以及罚款。在本年内，税务局成功起诉1宗逃税个案，主要涉及一名公司董事协助公司逃税。被告被裁定逃缴利得税罪名成立，判处入狱九个月及罚款90万元，罚款金额相等于逃税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三。此外，检控组完成了3个检控报告并交给律政署审议。

## 物业税查核

除了查核业务外，本局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。自2006-07年度开始，本局扩大查核的范围至较低租金收入的个案。在2012-13年度，本局查核了117,923宗物业税个案（图30）。

图30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

	2009-10	2010-11	2011-12	2012-13
完成个案数目	79,000	90,681	102,422	<b>117,923</b>
所短报的租金收入(百万元)	365.2	393.1	442.5	<b>461.7</b>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43.8	46.3	53.1	<b>55.4</b>